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2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细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提议的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8,02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605.4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